

汕头市 2019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2019 年 12 月

为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汕头落实发展年”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坚持更高层次谋划工作,优化支出结构,区分轻重缓急,突出保障重点,今年 6 月份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后,按照上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规定(国发〔2015〕35 号)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收回部分未能按进度支出的项目资金,统筹用于重点项目和交通基础设施等投入,根据《预算法》规定,需作预算调整。同时,今年以来,为进一步抓落实、促发展,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推进国有土地出让招拍挂工作。预计今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比第一次预算调整收入有所增加,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需要对 2019 年市本级预算进行调整。

一、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266.9 亿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244.7 亿元调增 22.2 亿元,增长 9.1%。根据今年来,市不折不扣落实国家新一轮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同时积极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和股权、挖掘非税增收潜力的工作

情况，拟调减税收收入 4.6 亿元至 40.8 亿元，调增非税收入 4.6 亿元至 18.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9.0 亿元，与年初预算目标相同（详见附表 1）。其他各项增减情况如下：

（1）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3784 万元。主要是省年中下达财力性补助 2018-2019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3784 万元。

（2）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3.9 亿元。主要是 2019 年省财政厅安排我市再融资债券 3.9 亿元，其中：市本级 2.7 亿元，区县 1.2 亿元。

（3）调增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13.5 亿元。一是按照国务院国发〔2015〕35 号文件，从政府性基金调出 13.2 亿元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二是 6 月清理暂存款调入 0.4 亿元；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 0.1 亿元。

（4）调增下级上解收入 4.1 亿元。具体包括：一是根据《关于办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所涉及支出基数上解的通知》（粤财预〔2019〕139 号），我市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区县（不含直管县）应上解资金 3.8 亿元，并从 2019 年起，按此基数定额上解省财政；二是税务系统经费划转，区县应上解资金 0.3 亿元；合计 4.1 亿元。

（5）调增上年结余收入 3133 万元。根据 2018 年市本级批复决算结果，调增上年结转资金。

2. 支出调整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266.9 亿元，

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244.7 亿元调增 22.2 亿元,增长 9.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5 亿元,比上年上升 22.9%。

(1) **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 亿元。**一是调增上年结转支出 0.3 亿元,相应调增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等项目支出(详见附表 6);二是新增支出合计 8.8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7.1 亿元,包括预安排 2019 年度绩效奖金和离退休慰问金 3.5 亿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待遇提标资金 0.9 亿元等;项目支出 1.7 亿元,包括粮食风险基金 0.5 亿元、2019 年老年人和学生乘坐公交价格优惠补贴资金 0.1 亿元等(详见附表 8)。

(2) **调增上解上级支出 8.0 亿元。**一是市本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市级上解资金 3.3 亿元、税务系统税收征管经费市级上划 0.5 亿元和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基金上解 0.1 亿元(详见附表 8);二是区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市级上解资金 3.9 亿元、税务系统税收征管经费上划 0.2 亿元(过路数)。

(3) **调增补助下级支出 8.7 亿元。**包括安排区县实施国道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2.2 亿元、龙湖区资产补偿资金 1.5 亿元、濠江区前江临时避风塘搬迁资金 1.5 亿元、前澳埠村搬迁和新农村建设资金 1.0 亿元,以及金平区、南澳县一次性财力补助 0.6 亿元等(详见附表 8)。

(4) **统筹收回盘活未能按进度支出及项目结余资金 7.5 亿元。**一是收回上年结转项目包括地方债一般债还贷资金等结余 0.5 亿元;二是收回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合计 5.5 亿元,

包括：地方债还贷资金（因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置换而腾出资金）2.7 亿元、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资金 1.5 亿元等；三是收回总预备费 1.5 亿元。

（5）调增债务转贷支出 1.2 亿元。2019 年省财政厅安排我市再融资债券 3.9 亿元，其中市本级再转贷区县 1.2 亿元（过路数）。

（6）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2.7 亿元。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19 年再融资债券，其中市本级 27370 万元。

（7）调减年终结余 49 万元。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收支平衡的要求，调减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 4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201.7 亿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157.3 亿元调增 44.4 亿元，增长 28.2%（详见附表 2）。

（1）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 亿元。今年来，市委、市政府大力推进国有土地出让招拍挂工作，预计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继续增加，需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 亿元。

（2）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4 亿元。根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情况需调增 2.4 亿元，加上年初预算 1.8 亿元，全年合计 4.2 亿元。

（3）调增上年结余收入 0.02 亿元。根据 2018 年市本级

批复决算结果，调增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02 亿元。

2.支出调整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201.7 亿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157.3 亿元调增 44.4 亿元，增长 28.2%。

(1) 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28.1 亿元。一是根据 2018 年市本级决算，2018 年上年结转资金增加 0.02 亿元，相应增加中央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等(详见附表 7);**二是**新增安排市本级项目支出 28.0 亿元，主要包括市本级土地收储成本费用 20.9 亿元、金平区职业技术学校资产划转经费 1.5 亿元、牛田洋快速通道工程水田指标预购费用 1.1 亿元等(详见附表 8)。

(2) 调增补助下级支出 11.4 亿元。主要是安排各区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暨“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市级奖补资金 9.8 亿元、区县土地收储成本费用 1.6 亿元等(详见附表 8)。

(3) 调增调出资金 13.2 亿元。根据国务院国发〔2015〕35 号文件，调出政府性基金资金 13.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收回未能按进度支出项目资金 8.3 亿元。一是收回上年结转项目包括重点项目前期及建设费用等结余 0.5 亿元；二是收回汕特联改制项目资金等合计 7.8 亿元。

(5) 调减年终结余 30 万元。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收支平衡的要求，调减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3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二、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变动情况

今年来，全市不折不扣落实国家新一轮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2019年全市税收收入拟调整为98.7亿元，比年度预算目标减收10.5亿元；同时，全市积极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和股权，切实挖掘非税增收潜力，全市非税收入拟调整为36.8亿元，比年度预算目标增收6.6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测目标调整为135.5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减3.9亿元，年初预算目标由增长6.0%，调整为增长3.0%；税收收入占比72.8%。

综合考虑上级补助、债券转贷收入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调整为355.6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增15.4亿元，比年初上升4.5%，比上年上升8.7%（详见附表3）。

三、市本级预算科目调整及项目调剂

（一）项目调整

市本级债券资金安排项目调整3.3亿元。主要是收回2019年新增债安排“莲塘工业区扩区及金凤西路北侧土地征收”等建设项目资金，调整用于“汕头市资产管理集团属下国有企业土地收储”等项目3.3亿元（详见附表10）。

（二）科目调整

市本级年度预算安排的2018年度绩效考核奖金拨付到市直各部门、新增债转贷资金转补助区县乡村振兴战略等项目等，按其适应功能科目做相应调整（主要科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11）。

四、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2019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1.3亿元，比年初预算1.7亿元调减0.4亿元，减少23.7%（详见附表4、13）。

1.调增收入0.3亿元。一是调增利润收入0.2亿元，主要是增加汕头高速公路公司补缴以前年度利润收入等。二是调增股利、股息收入0.1亿元，主要是增加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股利、股息收入等。

2.调减收入0.7亿元。一是产权转让收入0.1亿元，主要是南翔出租车举牌转让收入无法实现。二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6亿元，主要是汕头市投资管理中心及市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收入减少。

（二）支出调整

2019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1.3亿元，比年初预算1.7亿元调减0.4亿元，减少23.7%（详见附表4、14）。

1. 调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4亿元。
2. 调减“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0万元。
3. 调增“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6.5万元。
4. 调增“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亿元。
5. 调减“调出资金”0.1亿元。

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支出调整

2019年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94.1

亿元，比年初预算 91.5 亿元调增 2.6 亿元,增加 2.8%（详见附件 5）。

调增支出的原因：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2.6 亿元，由年初预算 3.1 亿元调整为 5.7 亿元。主要是根据《转发关于做好 2019 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人社〔2019〕182 号）精神，落实中央稳就业方针的重要举措，对受影响企业，返还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二）结余调整

2019 年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拟调整为 10.4 亿元,比年初预算 13 亿元调减 2.6 亿元,减少 19.94%;2019 年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累计结余拟调整为 124.1 亿元,比年初预算 126.7 亿元调减 2.6 亿元,减少 2.05%。

调减失业保险本年收支结余 2.6 亿元，由年初预算-0.9 亿元调整为-3.5 亿元；调减失业保险年末累计结余 2.6 亿元，由年初预算 22.3 亿元调整为 19.7 亿元。